

党徽党旗——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



1943年党中央确定的中国共产党党旗

现出简洁、鲜明特征，旗面上的党徽图案也更加醒目。

在1945年党的七大召开前夕，大会筹委会发出征集党旗图样的通知，并专门成立党旗党歌委员会全面负责。在前后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共征集到200多幅党旗图案，这些图案基本以红、黄两色为主色调，涵盖镰刀、锤头、枪矛、五角星等元素。在党的七大会场，主席台正中悬挂着毛泽东、朱德的巨幅

画像，鲜红的党旗位于左右两侧。这是我们党第一次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会场悬挂党旗。值得一提的是，当时党旗上出现的是由“锤头”“镰刀”组成的图案，而不是1943年规定的“斧头”“镰刀”元素。

尽管党的七大以后，已经有了党旗的正规样式，但在图案的使用上还存在一定的差异。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在西柏坡召开时，会场主席台中央挂着两面党

旗，旗面上还庄重地写着“中国共产党”五个大字。会议期间，与会人员提出，在中国共产党自己的旗帜上再写“中国共产党”，不太合适。所以，后来旗面上就没有了这几个字。

1950年6月，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的杨尚昆，就党旗的问题写信给时任党中央副主席的刘少奇，随信附上的还有拟定的三组党旗图案及其详细说明。此后，中央组织部拟定党旗制作方案。随后，中央组织部就党旗制作作出规定：“旗面为红色，长方形，其长与高为三与二之比，旗面左上方缀黄色镰刀斧头。旗杆套为白色。党旗国旗同时悬挂时，国旗在右党旗在左。”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份《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档案资料上，有9处将“锤头”修改为“斧头”，但方案所附图样仍为“镰刀锤头”的组合。

1951年6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党旗问题的通知》中要求：“在党中央未正式规定出党旗的统一样式以前，在党的三十周年紀念时，各地可仍按旧例，一律采用左上角缀以黄色镰锤图案的红旗，旗上不另加中国共产党字样或其他记号。”1952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在《关于党旗问题的批复》中指出：“党旗上只有锤头镰刀，并无五星

（苏联国旗上有五星），此点请注意。”从此，党旗上的“镰刀锤头”图案样式被确定并一直沿用至今。

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党旗及旗面上党徽样式和使用也经历了一些调整 and 变化。比如，在1982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大上，会场主席台上方首次悬挂党徽，此后，会场悬挂党徽成为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惯例。然而，党的十二大会场使用的党徽图案为“方柄镰刀”和“方形锤头”的组合，而在1987年召开的党的十三大会场悬挂的党徽，“镰刀”的方柄变为圆头，“锤头”也由方形改为略带弧度的缺角状，整体样式更加美观。199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对党旗党徽的性质、式样、规格、制作和使用等作出明确规定，并附有标准图案和制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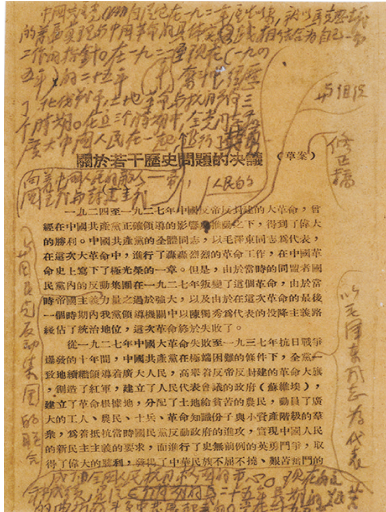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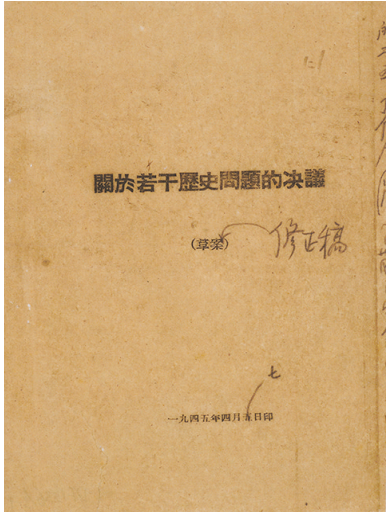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条例》。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继承已有好做法，吸收实践新经验，对“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作出全面规范。这也是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

旗帜引领前进方向，旗帜凝聚奋斗力量。从硝烟弥漫、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年代，到一穷二白、筚路蓝缕的建设岁月，从波澜壮阔、惊涛拍岸的改革时代，再到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的新时代，鲜艳的党旗始终高高飘扬，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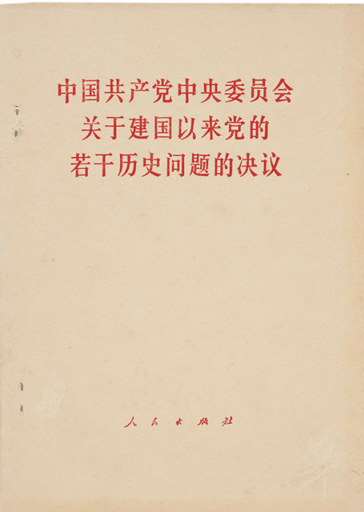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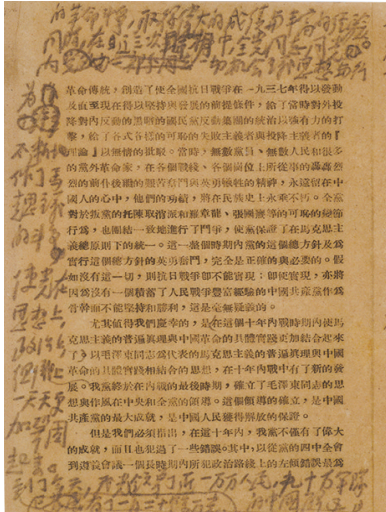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供稿）

以史为鉴 开创未来

——两个伟大的历史决议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修正稿）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增写“党徽党旗”作为第十一章，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这是中国共产党成立81年后，“党徽党旗”首次在党的根本大法中进行确立和规范。

回首党波澜壮阔的百年奋斗历程，“党徽党旗”也经历了漫长的演变发展过程。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陈列着一面1943年新四军使用过的党旗，红色布面上缀有由“镰刀”“锤头”“五角星”组成的图案，下方还有“中国共产党”英文缩写“C.C.P.”字样。实际上，这只是众多体例、规格、样式各异的党旗的一个代表和缩影。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各地党组织参照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旗帜样式，以“五角星”“斧头”和“镰刀”构成的图案作为标识，具体规格尺寸不尽相同，没有形成明确统一范例。1927年8月南昌起义时，部队仍使用北伐战争时期国民党陆军军旗。八七会议后，毛泽东在写给中央的信中提出：“我们应高高打出共产党的旗子……国民党旗子已成军阀的旗子，只有共产党旗子才是人民的旗子……”随后在1927年9月发动的湘赣边界秋收起义中，我们党第一次打出了工农革命军的旗帜，红色旗面中央为一颗黄色的五角星，象征工人和农民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在极端险恶的环境中发展壮大，能够带领人民在短短一个世纪的时间里重塑山河，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党善于从历史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应对风险、迎接挑战、化险为夷的能力水平。

系统梳理历史进程，对于重要问题作出结论并形成决议，是党总结历史经验的一种重要形式。到目前为止，党已经制定并通过了三份历史决议，分别是：1945年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及2021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三份决议在重要的历史关头，深刻总结了历史经验，廓清了重大问题，统一了全党的思想，促进了党内的团结，极大推动了党和人民的事业，是党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光辉文献。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陈列着《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修正稿）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其中，第一份历史决议是在抗日战争即将取得胜利，新民主主义革命即将进入新阶段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第二份历史决议是在“文革”结束后，改革开放大幕徐徐拉开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两份决议的通过，具有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深远意义。

1935年1月召开的遵义会议，结束了“左”倾错误路线在党内的统治地位，但由于长征途中形势危急，没有对政治路线问题进行全面讨论，产生“左”倾错误的思想根源没有得到彻底清算，导致在此后的一段时间中，全党上下依然存在着一一定的思想困惑，对革命斗争造成了负面影响。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环境相对稳定，中央有条件着手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路线问题，并将总结历史经验作为整风的重要形式。随着整风运动的全面展

开，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得到了空前提高，系统总结党的历次错误，进一步统一全党思想的条件已经成熟。1944年5月，中央书记处会议决定成立以任弼时为召集人的党内历史问题决议准备委员会。在任弼时、张闻天、胡乔木等人的努力下，经过多次易稿和修改，很快形成了决议草稿。1945年春，毛泽东开始亲自动笔，对文稿进行了至少七次修改。据胡乔木回忆，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修改均在同一份铅印稿上进行。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陈列的正是这三次修改的底稿。其中，第四次主要是对文字进行润色，第五次主要是在开头部分增加了一段话，第六次是胡乔木汇总毛泽东等人的意见而作了一次局部性修改。这一修改稿上除了毛泽东的笔迹之外，还有其他领导同志

的少量笔迹。1945年4月20日，决议被提交六届七中全会进行讨论，并获通过。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重点回顾了六届四中全会至遵义会议召开之前的历史，全面阐述了历次“左”倾错误的发展过程、主要表现及严重危害，深刻分析了产生错误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明确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强调对于党内历史问题应采取“从团结出发，而又达到团结”的原则。高度评价了毛泽东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杰出贡献，肯定了确立毛泽东在全党的领导地位的重大意义。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延安整风胜利结束，同时也为七大的顺利召开奠定了思想基础。

第一份历史决议通过30余年

后，中国共产党迎来了又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历史转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随着各领域拨乱反正的深入推进，如何评价新中国成立后17年的历史，如何评价“文化大革命”，如何评价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成为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1979年是新中国成立30周年，中央决定由叶剑英在国庆节作一个讲话。叶剑英的这一讲话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进行了初步回顾和总结。1979年10月下旬，邓小平在同胡耀邦、姚依林、邓群谈话时，要求立即着手起草建国以来党的历史问题决议。随后，胡乔木主持成立了起草班子，开始了历史决议的起草工作。1980年2月，起草小组完成了第一份提纲草稿，但邓小平对这一提纲并不满意，他指出

决议应当突出三个问题：一是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二是分析建国30年来的大事和一些负责同志的功过是非；三是对过去的事情做一个基本的总结，引导大家团结一致向前看。1980年5月，起草小组拟出新的提纲并很快形成文稿，邓小平审阅后认为这一稿仍然没有很好地体现原先的设想，他再次强调要重点阐述毛泽东思想是什么、毛泽东同志正确的东西是什么，对于错误的东西的批判，要突出制度的因素，不能单讲毛泽东同志本人的错误。

1980年9月，起草小组初步完成草稿，此后，经多方征求意见和修改后，又向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的一些老干部征求意见。陈云建议增加一部分梳理解放前党的历史，这样一来毛泽东同志的功绩和贡献

就会概括得更加全面，在此基础上讲确立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便更加有根据。此后，起草小组又对稿子进行了多次修改。1981年6月27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通过了这一决议。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简要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以前28年的历史，系统梳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32年的历史，对于建国以来的重大事件和问题，进行了总结、作出了结论。分析了党在这一历史时期所出现的错误和曲折，及其背后深层次的社会历史原因。对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进行了客观的评价。进一步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道路，明确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前进方向。决议回答了一段时期以来党内外存在的困惑和质疑，在全党范围内统一了思想认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十一届六中全会上获得一致通过，标志着党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

两份决议均经历了长期酝酿、反复修改，几易其稿才最终成为党的正式文件，这充分表现出党对于历史问题的审慎态度。通过制定决议，党不仅深刻思考了历史上所取得的成就和遭受的挫折，也充满信心地擘画了未来的发展蓝图，其基本论述和结论至今仍然适用。

度之往事，验之来事，参之平素，可则决之。正是由于党敢于直面问题，善于反躬自省，勇于自我革命，才能带领人民渡过激流险滩，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在“两个一百年”交汇的重要历史时刻，我们应当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屆六中全会通过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供稿）